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曾馨儀(即曾金兆之繼承人)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3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6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094ND0038290-7	1000
094ND0038291-9	1000
094ND0038292-0	1000
094ND0038293-2	1000
094ND0038294-4	1000
094ND0038295-6	1000
094ND0038296-8	1000
094ND0038297-0	1000
094ND0038298-1	1000
094NX0031883-0	149
049NA0018317-0	1